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琥珀國際發行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註有「A」符號的認購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及確認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落實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董事獲批准及授予一項特定授權，以向琥珀國際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按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後向琥珀國際及／或其他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初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96,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轉換價其後調整得出之股份數目)(「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協議、文據或契約，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
7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於一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